

更正说明

(2022)浙1124委评初字第103号

松阳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委托评估的刘超超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金山小区12号501室的房地产，我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丽处评报字（2022）111号评估报告，评估报告附件1、资产评估明细表中不动产坐落“松阳县西屏镇街道金山小区12号501室”系笔误，现更正为“松阳县西屏街道金山小区12号501室”

本更正说明与丽处评报字（2022）111号评估报告一起使用有效。

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

